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亭潔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8517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76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76285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628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76285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76285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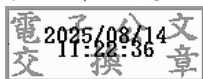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」第3點，教育部業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701622A號令修正發布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（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